

大葉大學觀光餐旅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論文指導與考試實施要點

101年11月7日大葉大學觀光餐旅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7月2日大葉大學觀光餐旅碩士在職學程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年12月14日大葉大學觀光餐旅碩士在職學程第2次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觀光餐旅學院各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包括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論文學位考試。
- 第二條 指導教授須為本院獲有博士學位或為助理教授以上者，可擔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每學年以4人為上限，指導教授可收研究生人數，超出部分由所長簽核。
- 第三條 第一次修習「碩士論文」，應徵得指導教授同意，至「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申報指導教授，且須於上學期或下學期校訂期末截止日，上網申報。
- 第四條 研究生修習課程學分達1/2以上者（不含「碩士論文」），須檢附1次以上不同月份章戳之論文討論記錄本，始得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
- 第五條 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後滿三個月，始可進行論文學位考試。
- 第六條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3~5位，論文口試委員產生後，陳送校長發聘。
- 第七條 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需修習「碩士論文」（累積達6學分以上），且須修習課程全部學分（含已抵免學分及當學期修習學分）始得申請，並檢附含3次以上不同月份章戳之論文討論記錄本。應於考試前二週提出申請，並將完稿論文送交口試委員。如有特殊情況，導致逾期者，應提出特殊需求申請並呈所長核准。
- 第八條 論文計畫口試及論文學位考試必須於校內公開舉行，並公告開放給師生旁聽，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旁聽。
- 第九條 在學期間更換指導教授須上網提出申請並需取得該研究生原指導教育同意書及以前配合原論文題目所通過之考試或提出之申請全部做廢，須按規定時間重新考試或申請。
- 第十條 論文口試費用由學校統一編列，研究生不得另行支付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其他費用。
- 第十一條 碩士論文格式審查項目為封面、側邊、封面內頁、審核頁、授權書，各項審查說明依格式審查表。